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最新修正
107.5.22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5 月 22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
連 絡 人：洪副署長培根
連絡電話：23141000 分機 2002　　編號:07—02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三讀通過
為利益衝突迴避制度開創新的里程碑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修正草案於 107 年 5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法自 89 年公布施行迄今已近 20 年，整體時空背景與本法最初制定時已有相當差異，故外界對於本法規範內容迭有檢討聲浪，尤以司法院大法官第 716 號解釋宣告本法相關規定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法務部經全面通盤檢討後擬具修正草案。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修正公職人員之範圍，將較具有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納入規範

現行本法之適用對象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一致，本次修正予以脫鉤，將較具有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納入本法規範範圍，例如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等均納入規範。

二、 擴大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將與公職人員具有財產上及身分上利害關係者納入規範

本次修正將與公職人員具有財產上及身分上利害關係者納入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之規範，例如公職人員、其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監事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等。

三、 明訂非財產上之利益定義，以資明確適用

項次	修正項目	修正內容	備註
1	公職人員	範圍調整	
2	公職人員 之關係人	4款變6款	
3	交易行為之禁止	新增補助之禁止	原則禁止，例外6款開放
4	配合義務	通知、彙報、揭露、公開、說明義務	

“修法重點”

一、前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政治獻金法

遊　說　法

前言　“陽光法”

- 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可能因為他的行為舉止，而使**自己**或**有特定關係的人**有獲得**好處**的可能，我們稱作**利益衝突**

前言

- 避免公職人員**瓜田李下**的行為，衝擊民眾對施政的信賴感，進而影響法律的有效執行
- 制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作為利益衝突迴避的專法

前言

- 公務員服務法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公務人員任用法
- 公務人員陞遷法
- 公務人員保障法
- 政府採購法
- 行政程序法
-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 行政法人法
- 法官法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前言

- **第1條第2項：(適用規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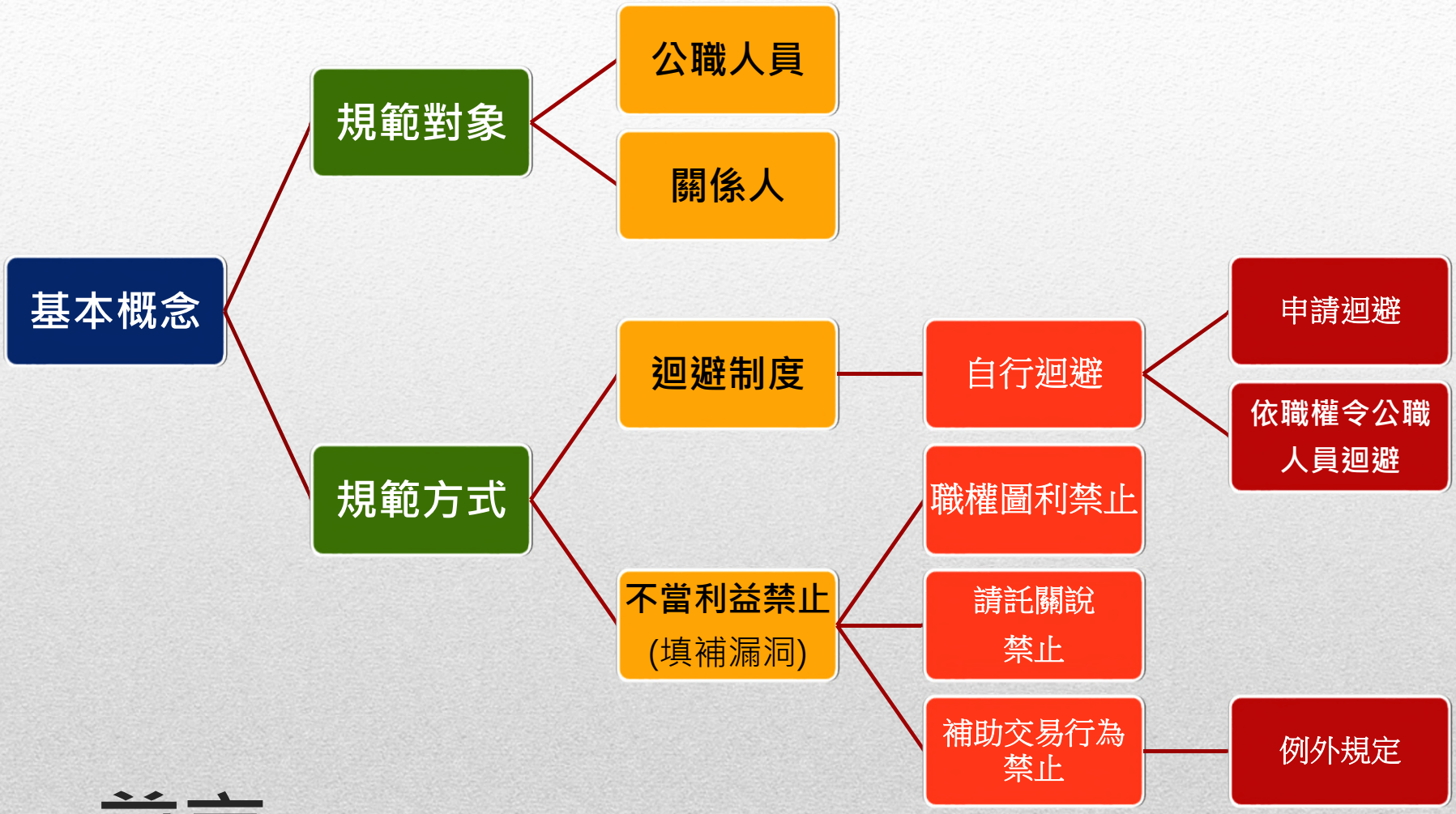
基本概念
規範對象
公職人員
關係人
規範方式
迴避制度
自行迴避
申請迴避
依職權令公職人員迴避
不當利益禁止
(填補漏洞)
職權圖利禁止
請託關說禁止
補助交易行為禁止
例外規定

前言

二、基本概念

- **第5條：(利益衝突的定義)**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基本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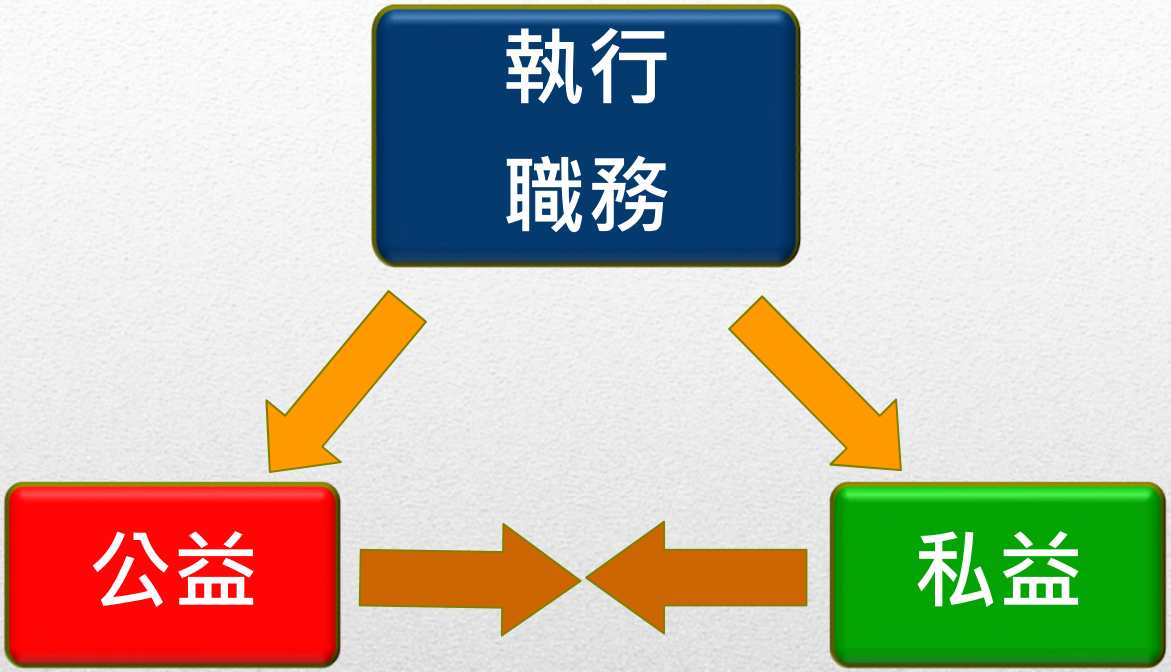

基本概念

基本概念 “規範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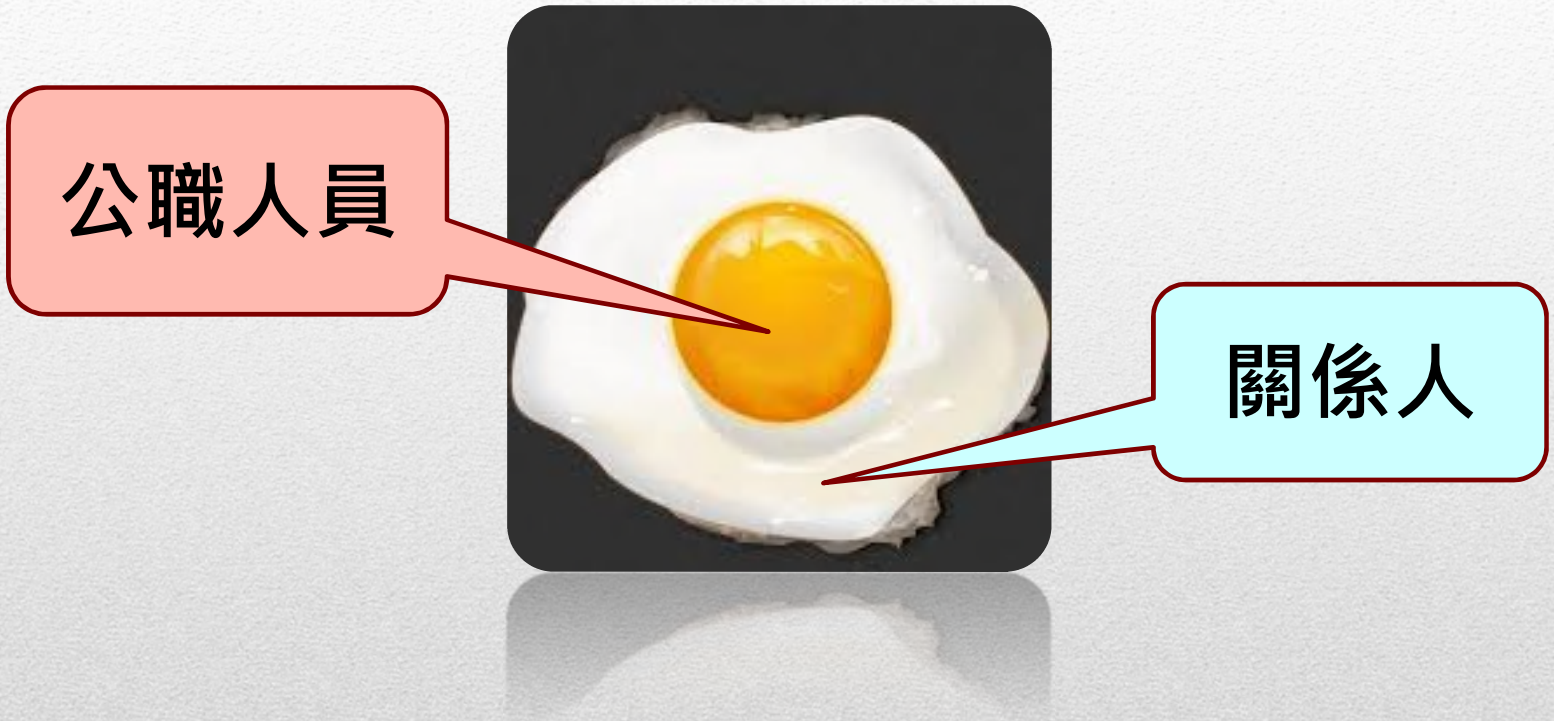

基本概念 “規範對象”

- **第2條第1項第1款：(公職人員之範圍)**

  總統、副總統

- **第2條第1項第2款：(公職人員之範圍)**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基本概念

- **第2條第1項第3款：(公職人員之範圍)**
  政務人員

- **第2條第1項第4款：(公職人員之範圍)**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 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第2條第1項第5款：(公職人員之範圍)**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第2條第1項第6款：(公職人員之範圍)**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第2條第1項第7款：(公職人員之範圍)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第2條第1項第8款：(公職人員之範圍)**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第2條第1項第9款：(公職人員之範圍)**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第2條第1項第10款：(公職人員之範圍)**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第2條第1項第11款：(公職人員之範圍)**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 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 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副主管人員？)

- **第2條第1項第12款：(公職人員之範圍)**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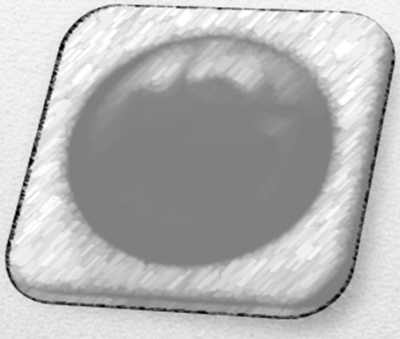

職務代理人

基本概念

- **第2條第2項：(公職人員之範圍)**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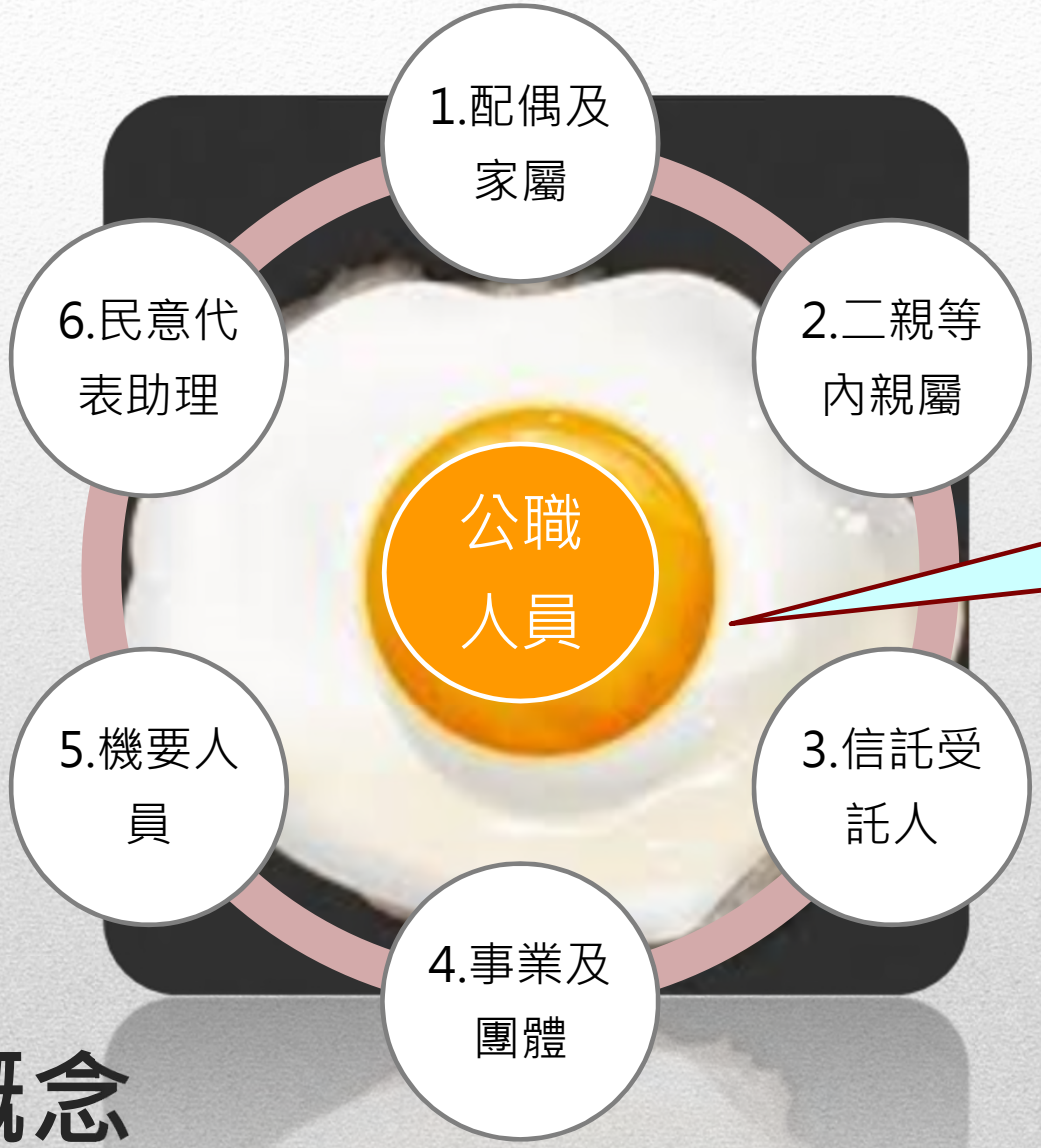

關係人

基本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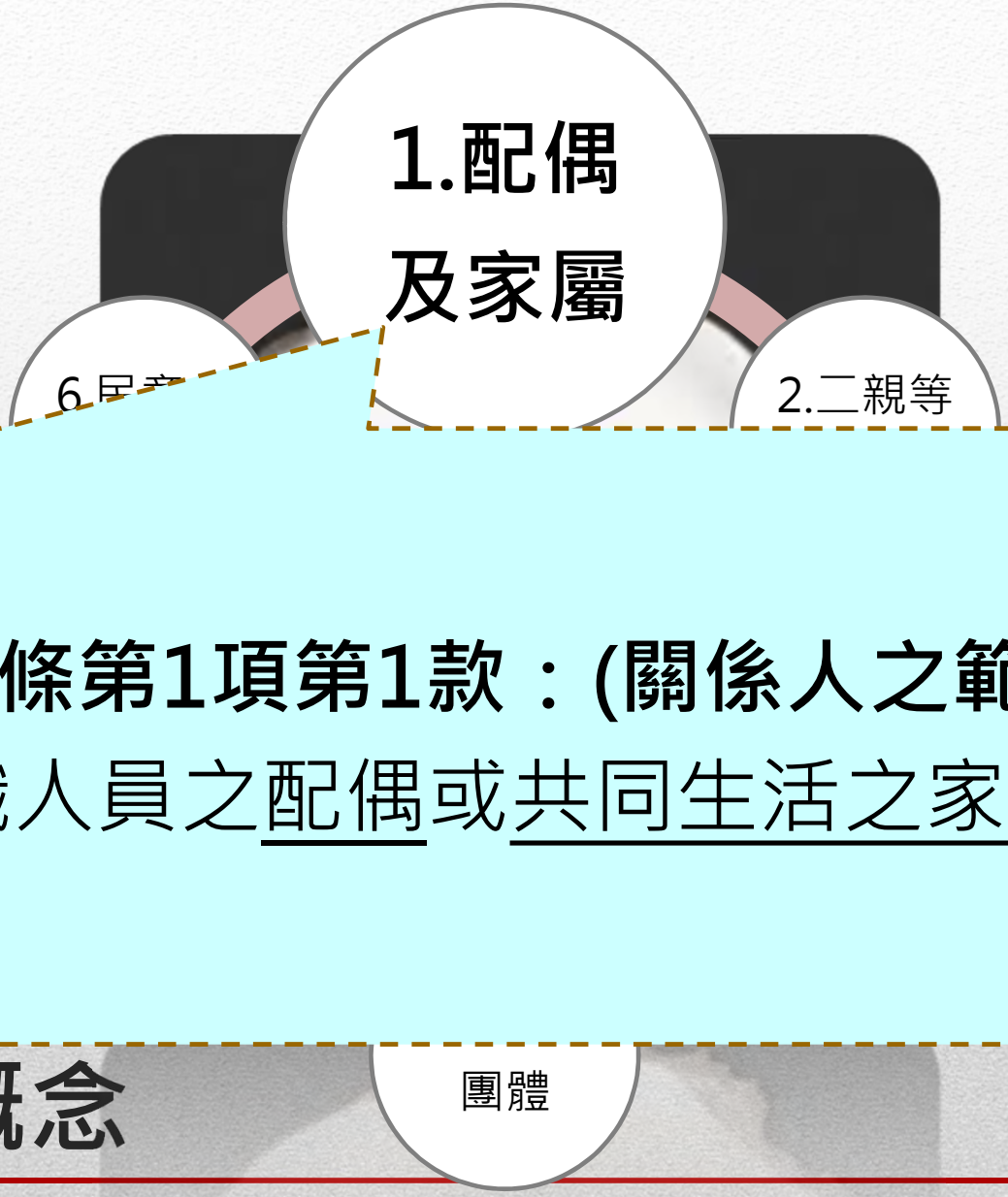

- **第3條第1項第1款：(關係人之範圍)**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基本概念

- **第3條第1項第2款：(關係人之範圍)**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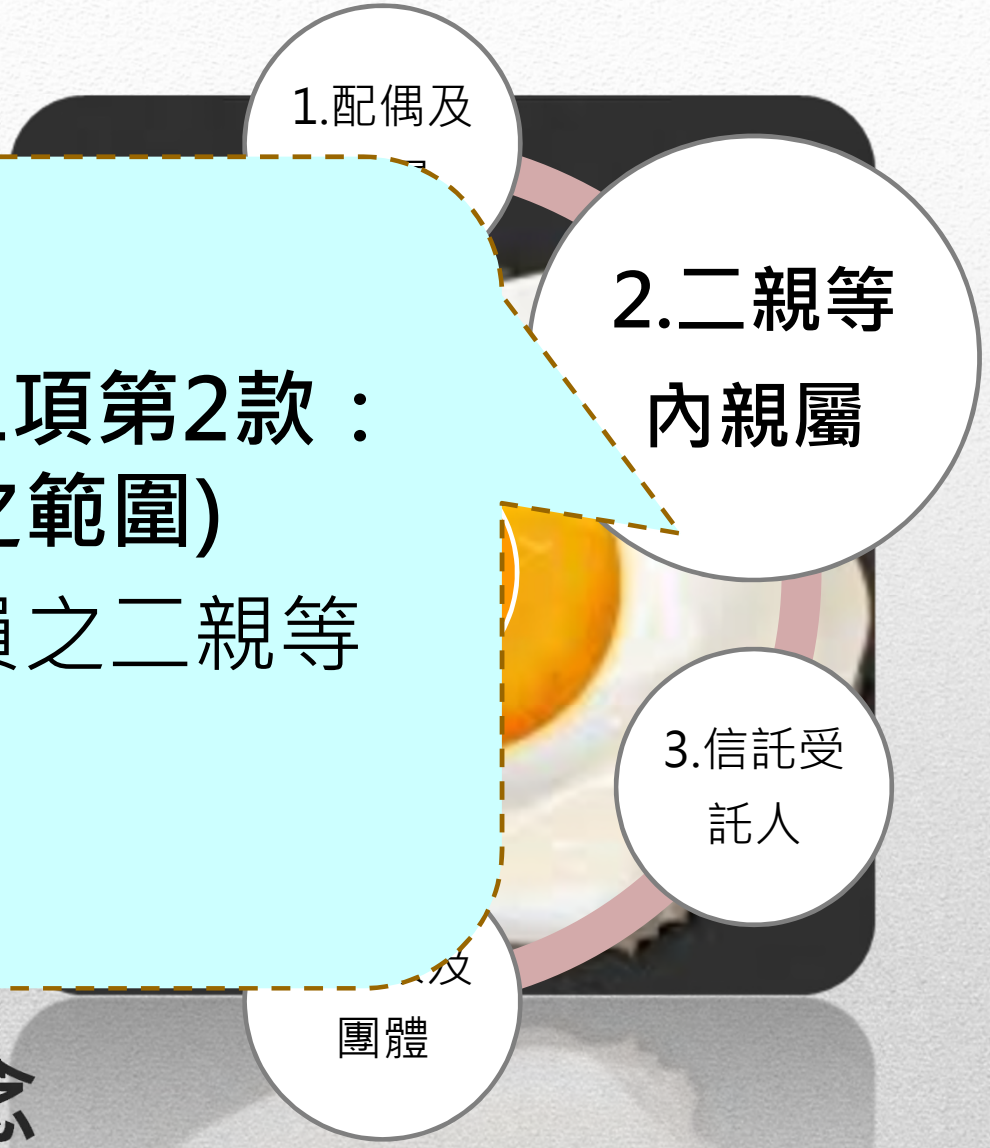

基本概念

- **第3條第1項第3款：(關係人之範圍)**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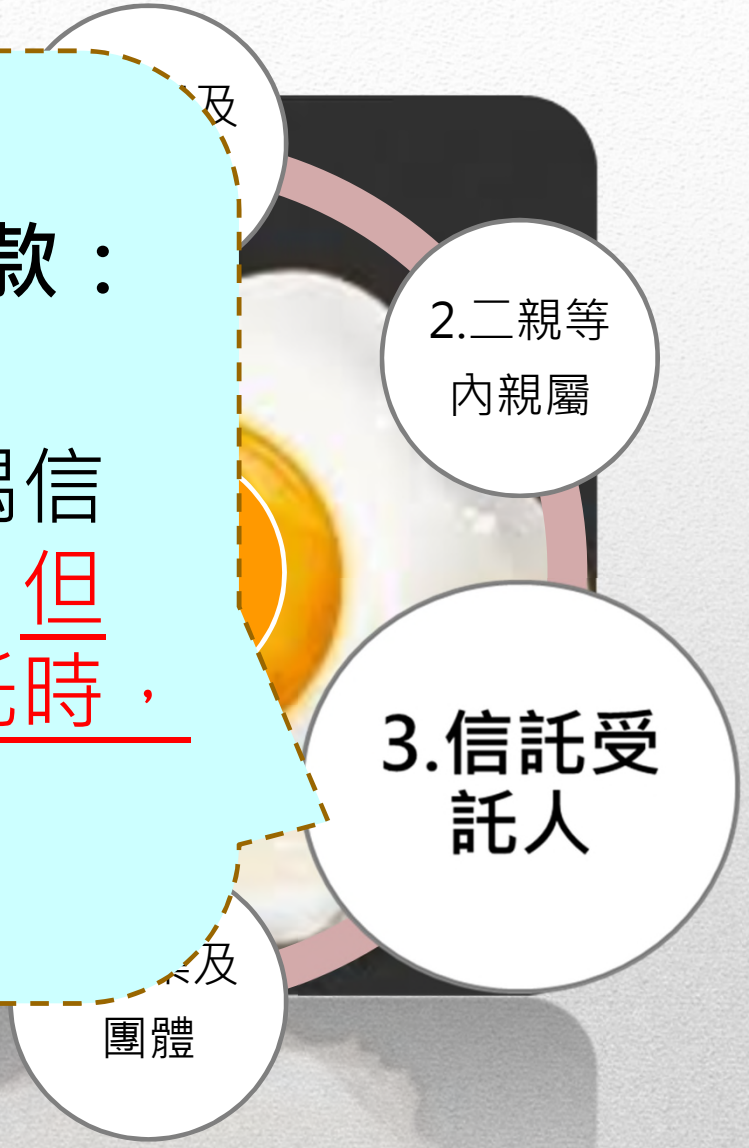

基本概念

- **第3條第1項第4款：(關係人之範圍)**

公職人員、第1款與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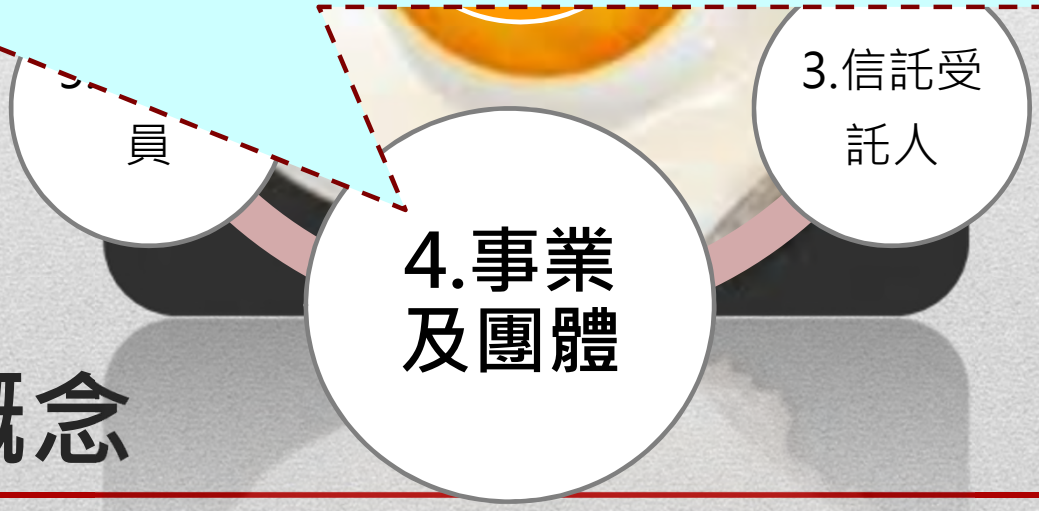

經理人

經獨資商號授權管理事務及簽名之人，即為獨資商號之經理人，縱商號經理人未附以經理人之名稱，亦不妨認其有經理權

裁判字號：105年判字第294號
案由摘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06 月 08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4.事業及團體

6.民意代表助理

5.機要人員

4.事業及團體

- **第3條第1項第5款：(關係人之範圍)**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基本概念

6.民意代表助理

5.機要人員

- 第3條第1項第6款：(關係人之範圍)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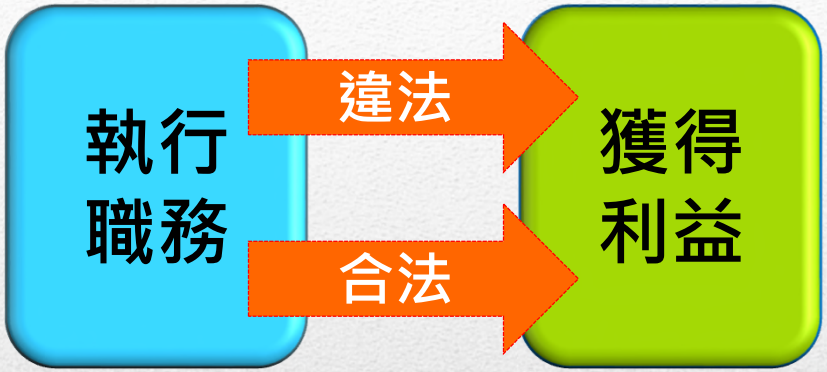

基本概念

- **第1條第1項：(立法目的)**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基本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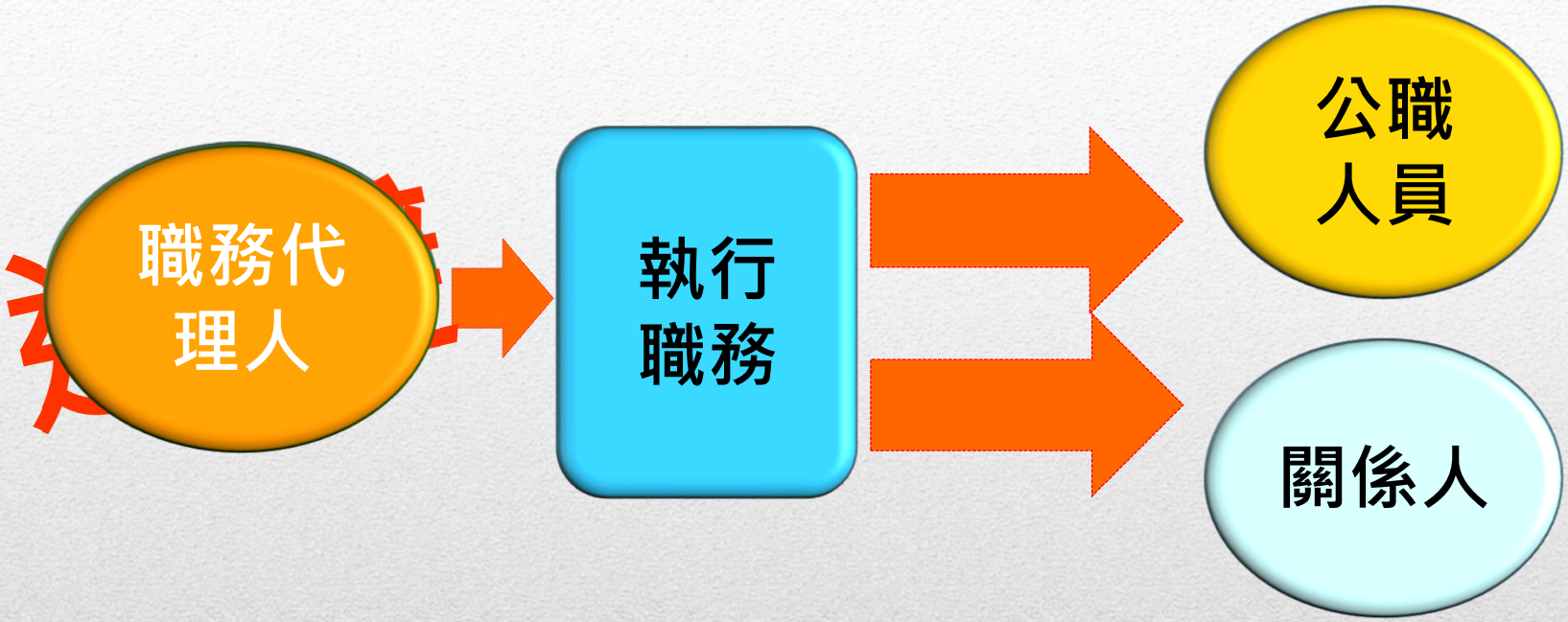

基本概念

補充說明

職務代理人

非指**臨時**由應迴避之公職人員指定之代理人

基本概念 “利益”

基本概念

- **第4條第1項：(利益之定義)**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 **第4條第2項：(利益之定義)**

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第4條第3項：(利益之定義)**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2條第1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基本概念

利益

財產上利益：（本法第4條第2項）

1、動產、不動產

•如汽車、房屋、土地等。

2、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如公司股票、政府債券等

3、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其他財產上權利」，指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或著作權等權利。

4、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指貴賓卡、會員證、球員證、招待券或優待券等利益。

實務上常見之情形	例如： ①績效或其他特別獎金之決定與發放。 ②都市計畫變更或道路規劃所造成之房地產增值。 ③原應自費支付之租金、報酬、車資等之減少或免除。 ④土地之放領或權利設定 ⑤違章建築之緩拆或免拆 ⑥以公務經費發放獎勵金或購買禮品餽贈

補充說明

一同宴請或整體餽贈？！

機關首長動支特別費以**一同宴請**或**整體餽贈**多數對象中有一人具關係人身分等情形，如非特別單就本人或關係人所為，難認有何不當利益輸送，即與利益衝突無涉，尚不生首長迴避情事

法務部民國101年6月19日法廉字第10105012110號

補充說明

自身待遇及相關事項之報支？！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等規定，出差人員應於出差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出差事畢向機關申請款項時，應對所提出之原始書據真實性負責，經相關權責單位（例如人事、主計單位），審核無誤後，始得辦理出差旅費報支事宜。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涉及自身待遇及相關事項之報支，如與上述核銷規定程序相符，核准人對於核准與否、金額多寡，並無裁量空間實難謂有不法利益輸送之情形，尚與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要件有別

法務部民國99年7月29 日法政字第 0991108044號

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本法第4條第3項）

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例)
1、**獎　懲**
2、占原缺指派至其他單位工作
3、聘用鄉鎮顧問
4、僱用臨時助教、兼任行政職務、代課教師、增置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代理幹事、圖書館助理編輯、

案例說明

若縣長安排二親等親屬擔任縣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執行長，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舊法：

〇〇縣文化基金會係屬依法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顯與前開條文所定「機關」之要件有間。是縣長既為該基金會當然董事，並擔任董事長，其聘僱其妹在該基金會任職，尚與本法之規定無關

- 現行法：

屬使其關係人獲得非財產上利益！

案例說明

若關係人受僱擔任臨時人員未領取報酬？

- 機關首長僱用配偶擔任機關臨時人員，縱為無給職，仍屬本法第4條所稱之「非財產上利益」；而機關為其負擔支付之勞保、健保費用及保險事故發生時之保險給付等，則屬「財產上利益」

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00793號判決

三、迴避制度

1、迴避類型

A.公職人員-**自行迴避**

B.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

C.機關團體-**依職權令公職人員迴避**

2、如何迴避？

第6條第1項：(自行迴避)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第6條第2項：(自行迴避之方式)

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二、第2條第1項第6款(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第7款(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之公職人員，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三、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第6條第3項：(自行迴避-首長特殊規定)

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迴避制度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書

應迴避公職人員			
姓名	王OO	出生年月日	OO年OO月OO日
服務之機關團體	OO市政府	職稱	秘書長
聯絡地址	OO市OO路OO段OO巷OO號		
聯絡電話	0000000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一、應迴避事項：(應依法迴避之具體事件)本府辦理 107 年度職員年終考核，本人對關係人林〇〇之考核過程，已依法自行迴避案。 二、理由：按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至「關係人」則指公職人員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10 條、第 12 條定有明文。 三、說明：(描述應迴避之事件、理由及迴避情形) 107 年OO月OO日本府召開 107 年OO次考績委員會，其中OO處科員林OO為本人之子媳，有關關係人林OO之考績評分及相關文件陳核過程，本人均已依法於OO年OO月OO日(或OO年OO月OO日~OO月OO日期間)自行迴避，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OO市政府
通知日期	O O 年 O O 月 O O 日

通知人：王OO （簽名蓋章）

第7條第1項：(申請迴避)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第7條第3項：(申請迴避-訴願先行程序)

不服機關團體之駁回決定者，得於5日內提請上級機關團體**覆決**，受理機關團體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10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迴避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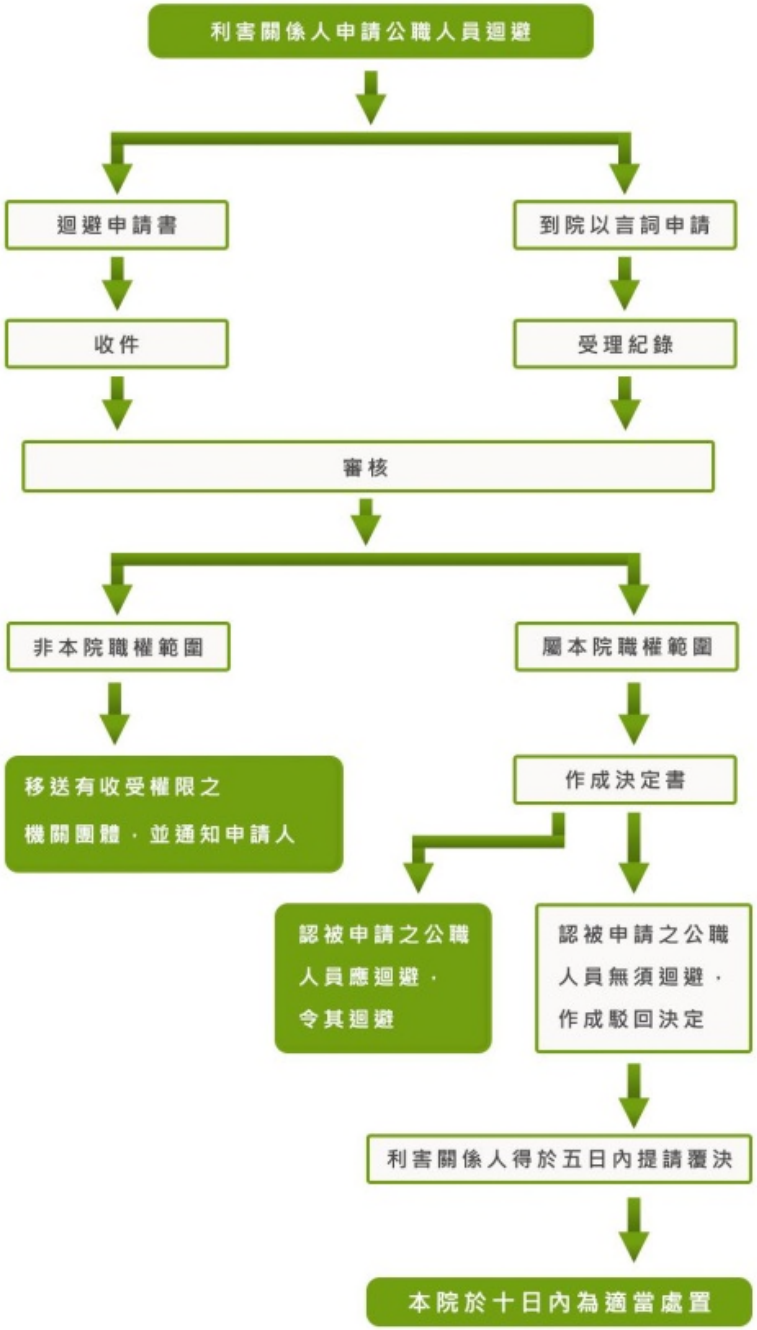
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
迴避申請書
到院以言詞申請
收件
受理紀錄
審核
非本院職權範圍
屬本院職權範圍
移送有收受權限之
機關團體，並通知申請人
作成決定書
認被申請之公職
人員應迴避，
令其迴避
認被申請之公職
人員無須迴避，
作成駁回決定
利害關係人得於五日內提請覆決
本院於十日內為適當處置

第8條：(自行迴避、申請迴避之處理)

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認該公職人員應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

第9條第1項：(依職權令公職人員迴避)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第10條：(有迴避義務之處理)

公職人員依規定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

迴避制度

如何迴避？

	作為	內容
一	**停止執行職務**	1.**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2.**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
二	**書面通知** 	1.**向第6條第2項、第3項所定機關團體通知** **2. 應記載事項：** (1)應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 (2)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3)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4)通知日期
		註：應採“個案通知”，具體敘明迴避作為

迴避制度

如何迴避？

案例說明

機關首長對依法規應執 行之職 務 已 無裁量權時，無庸迴避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即由校長聘任，此際校長對任用與否如已無裁量餘地，則校長行使聘任程序已難謂直接或間接使經審查通過之教師獲取利益，依首開規定，即不構成利益衝突，自無應否迴避之問題

法務部93.6.10法政決字第0930019600號函釋

案例說明

機關首長對依法規應執 行之職 務 已 無裁量權時，無庸迴避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2. 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涉及自身待遇及相關事項之報支，如與相關核銷規定程序相符，核准人對於核准與否、金額多寡，並無裁量空間，實難謂有不法利益輸送之情形，尚與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要件有別

法務部99.7.29法政字第00991108044號函釋

案例說明

所謂有無裁量權之判斷？

93年6月10日法政決字第0930019600號函釋，其前提要件係對於已經聯合甄選委員會錄取分發或介聘至學校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合格教師而為之聘任，而本件並未經聯合甄選委員會錄取分發或經由介聘程序介聘之廣原國小任職，而係經由廣原國小之教評會**自行遴聘**合於條件之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自與上開函釋之前提要件有所不符，故此時**校長**仍有裁量空間而仍應依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迴避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字第703號判決

觀念平台

所謂有無裁量權之判斷？

因而，如就個案具有否准權限，仍屬有裁量權

觀念平台

所謂有無裁量權之判斷？

裁量權 ≠ 最後決定權

迴避制度

觀念平台

所謂**裁量權**，係指相關行政流程參與者，對於該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而言，並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易言之，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 ⍲為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

法務部103年10月17日法廉字第10305037860號函

迴避制度

觀念平台

-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1 號解釋**

　迴避制度之設計原僅為避免執行職務之個別公職或公務人員，與其職務間之利益衝突。倘機關之任務無論由何人擔任，均可能與擔任職務之公職或公務人員之利害相關，則無迴避必要，亦無迴避可能，蓋除非對機關職權之行使別有安排，否則無從解決**反射性之利害關聯**問題

不當利益禁止

觀念平台

-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1 號解釋**

例如：行政院釐定公務員年度調薪方案，縱行使此項職權之人員亦受其利，仍無迴避之必要。又如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自包含立法院之預算在內，要無使立法院迴避審議此部分預算之理

不當利益禁止

四、不當利益禁止

觀念平台

- 若形式上迴避，實則仍利用各種方法謀取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利益，如不予禁止，將使本法之規範目的落空
- 本法另規定**不當利益禁止條款**，以防止公職人員或關係人鑽法律漏洞，其態樣有三：

不當利益禁止

觀念平台

一、假借職權圖利之禁止

二、請託、關說之禁止

三、補助及交易行為禁止

不當利益禁止

一、假借職權圖利之禁止

第12條：(假借職權圖利之禁止)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指利用職務上所掌之職權、一切與職務有關之事機或機緣及手段，不以職務上有決定權者為限

觀念平台

本法第7條法條文字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及刑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有「因而獲得利益者」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是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法第7條規定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法第7條規定**

法務部98.9.14法政字第0980033195號函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2165號確定判決

不當利益禁止

一、假借職權圖利之禁止

二、請託、關說之禁止

第13條第1項：(請託關說之禁止)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第13條第2項：(請託關說之禁止)

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 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 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觀念平台

市政府某政 務員 子女受聘為縣府或所屬其他局處臨時人員 ，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1.如該政務首長有利用其職權，或假借該職務上之機會，以圖其子女受府內單位或所屬其他局處聘僱之非財產上利益，即有違反本法第12條規定之虞

2.如該子女有向該市府或所屬其他局處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受聘僱之利益，則可能違反第13條規定

3.關係人受僱用如符合其他法令及機關內部用人標準程序，該公職人員對於僱用流程並未參與，且無前開違反本法第12條及第13條情事者，為保障人民之合法工作權，原則上尊重首長之用人權限，無違法疑義

法務部98.3.17法政字第0981100360號函釋意旨參照

三、補助及交易行為禁止

第14條第1項：(補助及交易行為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公職人員	關係人
服務機關	A	C
受監督機關	B	D

不當利益禁止

三、補助及交易行為禁止

觀念平台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禁止為補助、交易行為之對象，係該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已足，而非侷限機關內部之「單位」

只要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特定補助、交易行為，即為該規定所不許，非必以公職人員利用職務之便，或執行職務時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得利益為前提要件；且同一「服務之機關」內，該公職人員「任職單位」與「承辦該交易行為之採購單位」是否相同，亦非所問

最高行政法院103年3月20日103年度判字第130號判決

	補助及交易行為之禁止(例外規定X6)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_1$； 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_2$，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_3$

	補助及交易行為之禁止(例外規定X6)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4]及交易

	補助及交易行為之禁止(例外規定X6)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增列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立法理由：

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有嚴格之程序可資遵循，較無牴觸本法立法精神之虞；若該採購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辦理者，即原有採購之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其後續擴充之採購本質亦應屬原採購案經公告程序辦理，亦應不在禁止之列，而需依第二項規定主動揭露公開；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係因國家遇有戰爭等重大變故、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等情狀，亦應有排除交易行為禁止之必要，爰為第一款規定。

不當利益禁止

三、補助及交易行為禁止

補助及交易行為之禁止(例外規定X6)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不當利益禁止

三、補助及交易行為禁止

補助及交易行為之禁止(例外規定X6)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1]；

修正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立法理由：

（一）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全面禁止公職人員本人受其服務機關或監督機關之補助，將導致現有公職人員向服務機關申請子女就學補助、交通費補助、死亡喪葬補助、結婚生育補助、訓練進修補助、健康檢查補助、身心障礙補助、受災戶補助；民意代表公費助理補助、行政庶務補助、房屋租賃補助及各項津貼補助等，均不得申請接受補助。

補助及交易行為之禁止(例外規定X6)

3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_2$，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_3$

三、補助及交易行為禁止

不當利益禁止

	補助及交易行為之禁止(例外規定X6)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
3	[illegible]以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2，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3

事前揭露、事後公開

不當利益禁止

三、補助及交易行為禁止

第14條第2項前段：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揭露義務)**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 ...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本人（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關係人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_____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 4 款（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稱謂例如：兄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姨姐）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____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不當利益禁止

三、補助及交易行為禁止

第14條第2項後段及第3項：

(機關團體-**公開義務**)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將身分關係揭露表作為附件併同公開（30日內）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表

（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本表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作為本身分關係公開表附件併同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不當利益禁止

三、補助及交易行為禁止

觀念平台

Q: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否於開標現場補填或於決標前補正?

A:（1）於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發現仍得填載。

（2）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上開情事者，已屬未能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已違反規定。

	補助及交易行為之禁止(例外規定X6)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補助及交易行為之禁止(例外規定X6)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不當利益禁止

三、補助及交易行為禁止

補助及交易行為之禁止(例外規定X6)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4]及交易

行政院公報　第 024 卷　第 238 期　20181213　綜合行政篇

綜合行政篇

法規

行政院
監察院公告

主　　旨：公告「公職人員利

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

依　　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

公告事項：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　第六款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一萬元。同一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　十一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十萬元。

院　　長　賴清德

院　　長　張博雅

每筆一萬元，
同一年度不逾十萬元

不當利益禁止

三、補助及交易行為禁止

第15條：(據實說明義務)

監察院、法務部及...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 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不當利益禁止

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處罰

單位：新臺幣

違法態樣	舊法	現行法(107年修正)
未自行迴避	100萬元~500萬元	10萬元~200萬元
假借職權圖利	100萬元~500萬元	30萬元~600萬元
請託關說圖利	100萬元~500萬元	30萬元~600萬元
補助或交易行為	交易金額1~3倍	新增「補助」之禁止； 依補助或交易金額 區分不同裁罰級距
未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或未公開	無	5萬元~50萬元 ＋按次處罰
受查詢無正當理由拒絕 或不實說明、提供	無	2萬元~20萬元 ＋按次處罰

監察院
陽光法令主題網
公開透明・廉能政府
認識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便民服務
公告園地
業務資訊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條文
於107年12月13日 開始施行，
請注意規定，以免受罰
最新消息
熱門瀏覽
廉政專刊
行事曆